

(上接B149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财务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3]1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56.4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7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2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0Z0053号)。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初始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	62,654.66	36,635.85	22,259.31	72.6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1.01	100.01%
合计		80,000.00	45,235.85	30,860.32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产品的分配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运用,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投资对项目,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并密切关注该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和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对议案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议案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对议案的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5-052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及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一、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因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修改原“股东会”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以及部分修改为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委员会成员、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表述。

二、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因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修改原“股东会”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以及部分修改为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委员会成员、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表述。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因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修改原“股东会”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以及部分修改为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委员会成员、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表述。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制度及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

因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修改原“股东会”为“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以及部分修改为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委员会成员、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表述。

五、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法》的修订  
《公司法》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3、《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5、《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6、《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7、《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  
《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8、《对外担保制度》的修订  
《对外担保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0、《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  
《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订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4、《利润分配制度》的修订  
《利润分配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5、《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的修订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1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7、《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负责监督。

2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其有关条款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